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
承辦單位：研究推廣組
承辦人：林永利
電話：8034473轉207
傳真：8032059
電子信箱：lin0918@mail.kmse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127008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與注意事項各乙份

(49772694_11270081200A0C_ATTCH6.odt、49772694_11270081200A0C_ATTCH7.pdf、49772694_11270081200A0C_ATTCH8.pdf、49772694_1127008120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為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台，豐富社區居民假日藝文生活，本館特規劃112學年度「漾我青春才藝秀」展演活動。貴校藝才社團若有參演意願，請於本(112)年5月31日(三)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摘錄活動實施計畫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週日16:00至17:30(視天候調整為15:

30—17:00或16:30—18:00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以本館戶外露天劇場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規模及天候因素調整至中庭、前庭或多用途大草坪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適合戶外演出之各校藝術才能班或社團表演，例如：管弦樂、打擊樂、扯鈴、傳統民俗藝術、歌唱及舞蹈等藝術表演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本館參酌演出計畫、人數、節目規劃、器材



運送…等條件，核實補助活動經費。每場演出，本館另提供獎品供摸彩，以活絡氣氛並吸引民眾觀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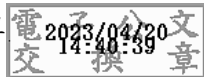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12學年度排定檔期：112年8月6日、112年9月24日、112年10月22日、112年11月12日、112年12月10日、113年1月7日、113年3月10日、113年4月28日、113年5月19日、113年6月2日、113年7月14日，共計11個檔期，每檔期限一所學校申請，演出時間至少需要1小時。未免撞期，請先來電登記。

三、相關活動細節請洽本案承辦人林先生，電話：07-8034473分機207。

四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正本：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屏東各級學校(含大專)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

館長 沈坤佑